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东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独立董事尹洪涛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东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制定<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关于聘任张亚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前、进场后均保持积极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关于年度审计的范围、审计计划，讨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行业发展状况等，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披露的关键事项进行详细沟通。年审工作中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协作，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要求公司审计部密切关注外部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发挥好审计部的沟通协调作用，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始终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了解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议案，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的进一步更迭及完善。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强化了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张亚然女士的任职资格、

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聘任张亚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 日